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38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曲前列尼爾二乙醇胺"臺灣永光"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9日桃衛藥字第107006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曲前列尼爾二乙醇胺"臺灣永光"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89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680176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